

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参会董事、监事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行使表决权。
-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。
-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已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。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8人。董事孙伊萍女士因公出差无法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柴琬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，但受监管政策变化影响，当时召开股东大会的时机尚不成熟，因此本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决定取消原定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经本公司对于2016年6月7日披露的《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慎评估，认为目前已具备召开股东大会条件。因此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重新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重大资产重组、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议案进行审议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3 日